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涵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确认和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因此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2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6 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程绪东、赵树国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监事姜涵文不在公司任职，不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2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4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6,65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3,362,601.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292,598.12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14,975.70	14,975.70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51.82	8,651.82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380.16	10,380.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12.34	7,512.3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2,809.24
合计	59,020.02	44,329.2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新风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740 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6,65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362,601.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292,598.1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47.89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027.64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0,071,326.34
减：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2,598.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6,478,929.07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2,662,262.16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财收益	15,224,787.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0,251.9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276,446.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27.53	活期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3,596.65	活期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278.89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124.57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	已注销
合计				4,027.64	

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88401048888888）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为人民币 302,662,262.16 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公司通知存款智能转存协议（公司智存通）	165.42	2022/12/27	2023/1/3	保本固定收益	1.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公司通知存款智能转存协议（公司智存通）	4,834.58	2022/12/30	2023/1/6	保本固定收益	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10/13	2023/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2/10/10	2023/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4%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济宁银行现金类个性化定制产品——企惠存 G 款	10,766.23	2022/11/29	2023/5/28	保本固定收益	3.1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七、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43 号）。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一：《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一：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29.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9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14,975.70	14,975.70	14,975.70	4,632.66	4,913.82	–10,061.88	32.8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51.82	8,651.82	8,651.82	359.71	359.71	–8,292.11	4.1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380.16	10,380.16	10,380.16	1,487.59	3,418.52	–6,961.64	32.93	2022 年 1 月	报告期收入：28,726.78 万元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12.34	7,512.34	7,512.34	2.73	146.61	–7,365.74	1.9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2,809.24	2,809.24	2,809.24	2,809.2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020.02	44,329.26	44,329.26	9,291.93	11,647.89	–32,681.37	26.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城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通过产品的不断研发升级以及新产线的建立，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布局，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进一步优化调整，申请使用募集资金，因此投资进度放缓。该募投项目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通过扩充公司人才团队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公司所属地为县城，在当地建设研发中心，并不具备区位优势，信息优势和人才优势，到产业人才聚集地的城市建设或购置研发中心，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 1 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阁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具体投资明细额同步变更，项目投资总资金保持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											

注：公司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正式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报告期内产生收入 28,726.7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后续仍有部分款项待支付，故尚未正式结项。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